

# 目 錄

壹、日程表.....	1
貳、第三屆理監事名單（任期 103.7-106.6）.....	2
參、大會會議紀錄.....	3
附件 3-1 會務報告.....	8
附件 3-2 捐款明細表（104.06.05-105.5.31）.....	10
附件 3-3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	11
附件 3-4 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	12
附件 3-5 104 年度財產目錄.....	13
附件 3-6 104 年度基金收支表.....	14
附件 3-7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	15
附件 3-8 105 年度工作計畫.....	16
附件 3-9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17
附件 3-10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逐 點說明表.....	18
附件 3-11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全 文.....	20
附件 3-12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 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21
附件 3-13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 要點草案全文.....	22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23
4-1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3
4-2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4
4-3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28
伍、工作分工表.....	32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壹、日程表

日期：105年7月30日(星期六)

地點：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9:00   10:00	報到		五育樓 玄關
9:30   10:00	第三屆第七次 理監事會議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五育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
10:00   12:00	主席致詞 10:00-10:10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五育樓四樓 國際會議廳
	校長致詞 10:10-10:40	古源光 校長	
	會務報告 10:40-11:00	吳茱朱 秘書長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00-12:00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12:00   12:15	第三屆理監事 暨全體會員合影	吳茱朱 秘書長	五育樓 玄關
12:15   14:00	會員聯誼餐敘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學生餐廳

## 貳、第三屆理、監事名單（任期 103.6-106.6）

### （一）理事名單

編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37	陳國華	男	
2	39	何文杞	男	
3	41, 80, 100 碩	劉祿德	男	
4	41	蔡吉雄	男	
5	44	陸任富	男	常務理事
6	45	張耀星	男	
7	47	蘇吉雄	男	
8	48	陳哲男	男	理事長
9	48	尤秋田	男	
10	48	許明得	男	
11	52	陸又新	女	常務理事
12	62	曾麗華	女	常務理事
13	62	江文吉	男	
14	65	劉明宗	男	常務理事
15	68	蔡東源	男	常務理事
16	68	方春意	男	
17	68	林月盛	男	
18	74	張瑞菊	女	
19	74	蔡俊傑	男	常務理事
20	83	侯雅齡	女	
21	96 碩	李清聖	男	

### （二）監事名單

編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42	熊潤珍	女	
2	49	伍和俊	男	常務監事
3	49	李燕妹	女	
4	53	黃昭成	男	
5	88 碩	趙康伶	女	

## 參、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435 名，實際出席 219 人

（親自出席 125 人，委託出席 94 人）

四、缺席人員：216 人

五、列席人員：母校古源光校長

六、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七、主席致詞

母校古源光校長、陳道南榮譽理事長、今年高齡 91 歲的龔榮熙學長、劉永雄理事長，以及各位理監事，各位會員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次會員大會由於颱風尼伯特關係，所以延至今(7/30)日辦理，看到今日大家非常踴躍地參與本會活動，於此，向大家致謝！

我也要特別感謝母校古校長對本會的支持，母校校友之家已整修完成並於去年年底啟用，目前住宿率很高。母校校友之家的住宿真是物美價廉，因為校園環境優美，住一晚僅收八百元，而且服務品質又是五星級的，所以歡迎各位會員常常返校至校友之家參觀。

以下幾點報告：

一、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約 60 位校友們加入本會，其入會資格已於今(7/30)日上午召開本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正式成為本會會員，在此，歡迎他們的加入。

二、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將遴選業務委由本會辦理。

最後，在此感謝母校，感謝各位師長、校友、學長的出席，也特別感謝高齡 91 歲的資深學長龔榮熙老師的蒞臨，希望大家多多支持本

會，有了您的力量，讓本會更加成長茁壯，謝謝大家！

#### 八、來賓介紹（含各系友會代表）

(一)國際貿易系系友會代表—劉永雄 理事長(前屏商院理事長)

(二)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友會代表—楊馥綾 理事長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友會代表—黃莉卉校友及朱展鋒校友

以上感謝各系友會的支持，參與我們此次盛會。

#### 九、母校古源光校長致詞

陳榮譽理事長、蔡理事長、伍常務監事、劉理事長、國寶級的龔校友及各位敬愛的校友們及理監事，大家好！

昨(7/29)日剛與陳榮譽理事長、蔡理事長，以及伍校長等人一同前往屏東縣新園鄉拜訪我們這位國寶級的龔校友，這也是我2年內三度拜訪。時間過得很快，接掌這個工作，一轉眼就兩年，再過2天，8月1日就是第3年的開始。猶記得剛接下這份工作時，我與同仁提及，除了外面高等教育的競爭態勢外，還有目前少子女化的問題。今年我們全國大約還有24萬左右的高中(職)生畢業進入大學，但到民國112年時，我們高中(職)畢業進入大學就讀的人數大概只剩18萬人，爾後，每年畢業進入大學就讀的人數會逐漸減少，算一算約10年內，我們臺灣高等教育將會面臨一個非常嚴峻的考驗，所以未來學校能否站得住，能否在這一波衝擊裡發展出自我特色及社會地位，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時間。在此，很謝謝我們校友會、學校內的主管、各位老師及同仁，大家都一起在為學校共同努力。

以下幾點事項向各位校友報告：

一、教育部非常肯定合校後屏東大學的表現，因為母校的學生會、學議會，以及校友會都已經成功整合為一；在加上學校高教、技職學生比例近乎一比一，是一所具備師資培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融合的特色大學。

二、母校將努力爭取各屆校友的支持，藉由「UGSI」向教育部提出屏東大學的特色，結合大學端(U)與地方政府(G)、區域中小學(S)及企業界(I)之有機連結發展區域特色。U(University)以屏東大學為主體發展特色，G(government)以屏東縣、高雄市、澎湖縣、台東縣政府為南部區域核心，近年已有具體成果，屏東縣教育處處長和城鄉發展處處長、台東縣教育處處長皆為本校教授，此為大學端(U)與地方政府(G)合作，實踐U、G的理念。S(School)我們有很多校友在地方從事教職，從幼兒園至高中學校做垂直整合，I(industry)企業界結合大學端(U)與地方政府(G)、區域中小學(S)讓屏大成為南部地區最重要的知識及科技交流平台。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校友對母校的關心與支持，我們的所有校友都是我們社會上的菁英，也教過無數的菁英，各位的徒弟、學生們，都是讓各位感覺到桃李滿天下，最驕傲的成果。母校希望我們的校友能把這些教過的菁英集結起來，慢慢的匯聚成一股支持國立屏東大學的力量，共同來協助母校的校務發展。

十、會務報告(如附件 3-1，p8、附件 3-2，p10)

(一) 理事會務報告—如會議手冊附件 3-1。

(二) 監事會務報告—由伍和俊常務監事報告。

本(104)年度開支收入一切合法，在此提供 104 年現金出納表如附件 3-4 與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3。

十一、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3，p11)及現金出納表(附件 3-4，p12)，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 3-5，p13）、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3-6，p14）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3-7，p15），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 3-8，p16），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9，p17），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10，P18）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1，P20）。



三、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該會決議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建議母校辦理傑出校友表揚時，以個別上臺方式頒獎，讓受獎者感受尊榮。
- 三、建議邀請今年度獲獎的傑出校友加入本會終身會員，並參加明年度會員大會，以介紹其優良事蹟。

###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12,P2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P22)。
- 三、本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該會決議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建議母校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表揚時，以個別上臺方式頒獎，讓受獎者感受尊榮。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整)

## 會務報告

### 一、參加各級校友返校同學會活動，並致贈本會紀念品：

- (一) 104 年 7 月 16 日原屏師 44 級甲班畢業 60 週年同學會。
- (二) 104 年 7 月 17 日原屏師辦理 74 級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
- (三) 104 年 7 月 25 日原屏師 79 級畢業 25 週年同學會。
- (四) 104 年 10 月 6 日原屏師 64 級畢業 40 週年同學會。
- (五) 105 年 2 月 24 日原屏師 55 級畢業 50 週年同學會。
- (六) 105 年 4 月 16 日原屏師 45 級畢業 60 週年同學會。

以上各級校友於同學會後，共捐款新臺幣 7 萬 9,614 元整予本會。

### 二、經費補助母校暨校友辦理各項活動：

- (一) 104 年 12 月 5 日補助 39 級校友何文杞教授辦理「何文杞 IOM 前衛至新本土臺灣畫」畫展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 104 年 12 月 6 日補助母校音樂系舉辦「2015 秋季藝術狂想音樂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 104 年 12 月 30 日補助母校管樂社舉辦「104 學年度管樂社 2015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 105 年 2 月 4 日補助母校辦理「104 年年終餐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五) 105 年 3 月 23 日補助母校音樂系辦理「國小巡迴莫札特歌劇【魔笛】演出」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 105 年 4 月 19 日補助母校視覺藝術學系 105 級畢業班級展演『自剖』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以上活動合計補助新臺幣 11 萬元整。

### 三、為增進與校友之聯繫，辦理或出席下列活動：

- (一)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臺南、高雄知性參觀之旅」活動，本次出席活動的校友(含眷屬)共計約 30 名。
- (二) 104 年 12 月 13 日出席母校「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及「校友之家啟用典禮」，本會為慶祝校友之家啟用，特別以傑出校友黃光男「喜上眉梢」畫作，製成絲巾，送給母校及與會貴賓。

- (三) 104 年 12 月 19 日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參加「北區校友聯誼會」，出席本次活動的貴賓計有木鐸學社陳漢強理事長(前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校長)、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母校陳坤檸副校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等。另各級校友亦踴躍出席此活動，有效凝聚校友向心力，會後，更有校友踴躍捐款予本會，讓此次活動圓滿順利。
- (四) 105 年元月 26 日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屏東縣新園鄉「米立園」關懷並致贈禮物予資深校友龔榮熙老師(光復前第一屆講習科)。
- (五) 105 年 5 月 7 日本會工作同仁前往臺北市，參加 42 級熊潤珍校友「慶五月芳馨-熊潤珍早期創作展暨天潤藝術與傳播學社成立」活動。

#### 四、辦理清寒獎助學金審查暨頒發事宜：

- (一) 104 年 11 月 7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助「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伍萬元整，予應用日語系紀明瑩與英語學系賴宜慧等 2 名同學；另通過「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 1 萬元，予教育學系洪琨祐、國際貿易系葉韋廷、中國語文學系賴永富、視覺藝術學系廖夢真、幼兒教育學系陳惠雲等 5 名同學。
- (二) 105 年元月 11 日於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一樓，由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親頒獎助學金予 7 位獲獎同學。

#### 五、本會會員人數：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本會計有一般會員 360 人、終身會員 75 人，合計 435 人。

#### 六、本會經費：

截至本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64 萬 2,293 元整；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81 萬 1,181 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45 萬 2,795 元整。上述獎學金專款皆已存入郵局辦理一年定期儲金孳息。

## 捐款明細表 (104.6.5-105.5.31)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李堯端	500	林慧瑩	500	呂桂蘭	1,000
陳福源	1,500	冉崇屏	500	鍾順菊	1,000
林茂雄	250,000	陳哲男	200,000	丁季森	1,000
嚴智權	500	蔡東源	2,000	張嬌鶯	1,000
陳寶條	500	陳昭惠	2,000	張在明	1,000
陳秀光	500	趙康伶	1,000	蔡東源	20,000
陳秋泉	1,500	64級同學會	5,000	呂桂蘭	1,000
許仁豪	500	伍和俊	2,000	陳道南	1,200
張瑞淵	500	葉憲清80大壽(59-67級田徑隊)	10,000	55級同學會	30,000
黃瑞光	1,000	林幼雄	15,000	蔡東源	15,000
林月盛	500	童貴和	5,000	尤秋田	10,000
曾麗華	1,000	李燕妹	2,000	45級同學會	44,614
張耀星	500	蔡東源	20,000	許明得	3,000
黃瓊枝	500	陳華鐘	3,000	鄭新民	2,000
徐清華	500	張惟萍	2,000	王金農	500
陸又新	500	陳源在	2,000	王金福	500
劉永雄	500	楊秀鳳	5,000	黃春木	500
蔡玉枝	500	邱菊英	1,000	張瑞淵	1,000
張玉梅	1,000	賴催慶	1,000	林瑞景	454
黃昭成	500	溫雪英	6,000	黃瑞光	1,000
李燕妹	3,000	林玉香	1,000	韋三貴	1,000
林禎川	500	陳英生	2,000	楊枝木	500
周明仁	500	孟憲湖	1,000		
林群智	1,000	張金藝	3,000	總計	697,268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b>本會收入</b>	<b>800,178</b>	<b>474,000</b>	<b>326,178</b>	<b>0</b>	<b>捐款與利息收入增加</b>
	1		會費收入	157,000	220,000	0	63,00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638,754	250,000	388,754	0	捐款收入增加
	3		利息收入	4,424	4,000	424	0	利息增加
2			<b>本會支出</b>	<b>959,897</b>	<b>474,000</b>	<b>485,897</b>	<b>0</b>	
	1		辦公費	86,193	145,000	0	58,807	旅運費及郵寄費用增加
	1		文具、印刷費	42,659	123,000	0	80,341	減少「我們的成長」刊物印製費
	2		旅運費	17,294	1,000	16,294	0	辦理會員一日遊活動及參加臺北分會成立大會
	3		郵電費	26,240	21,000	5,240	0	寄送本會相關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628,319	291,000	337,319	0	會議誤餐、聯誼活動、獎助金及其它業務費用增加
	1		會議誤餐費	22,640	20,000	2,640	0	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誤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30,459	8,000	22,459	0	辦理旅北校友聯誼會活動茶會及臺北分會成立聯誼活動費
	3		獎助金	136,720	100,000	36,720	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100,000	100,000	0	0	本年度已補助 2 名同學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50,000	50,000	0	0	本年度已補助 5 名同學
	6		其它業務費	288,500	13,000	275,500	0	活動宣傳費及紀念品(絲巾、領帶)購置等
	3		設備費	0	0	0	0	無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225,385	18,000	207,385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購置校友書籍&作品材料補助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3			<b>本期結餘</b>	<b>-159,719</b>	<b>0</b>			

理事長：

張存德

常務監事：

伍和俊

秘書長：

吳榮宗

會計：

吳榮宗

出納：

沈郁娟







製表：

沈郁娟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954,045	本期支出	959,897
本期收入	800,178	本期結存	1,794,326
合計	2,754,223	合計	2,754,223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020300 設備費	Canon IXUS 120IS 數位相機(含創 見 SDHC 8G CS 記 憶卡)	99/03/08	臺	1	9,990	0	0	9,990	辦公室	
合 計						9,990	0	0	9,99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 基金收支表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67,055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511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20,000		0
	187,566		
		<b>結餘</b>	187,566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b>流動資產</b>	<b>1,358,987</b>	<b>流動負債</b>	<b>0</b>
庫存現金	133,546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1,225,441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b>長期負債</b>	<b>0</b>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b>銀行存款－基金</b>	<b>187,566</b>	<b>其他負債</b>	<b>0</b>
<b>準備金</b>	<b>1,263,786</b>	存入保證金	0
蘇吉雄與洪雪惠獎助準備金	811,029	雜項負債	0
林茂雄獎助準備金	452,757		
<b>固定資產</b>	<b>9,900</b>	<b>基金</b>	<b>187,566</b>
土地	0	資產基金	0
房屋及建築	0	提撥基金	187,566
交通運輸設備	0	<b>餘絀</b>	<b>2,632,673</b>
儀器設備	0	累計餘絀	1,528,606
事務器械設備	9,900	準備金餘絀	1,263,786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0 ) 9,900	本期餘絀	-159,719
雜項設備	0		
<b>其他資產</b>	<b>0</b>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b>合計</b>	<b>2,820,239</b>	<b>合計</b>	<b>2,820,239</b>

團體負責人：

李年源

秘書長：

吳茱朱

會計：

吳茱朱

製表：

沈郁娟

105 年度工作計畫(105.01.01—105.12.31)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時程
<p><b>一、會務</b></p> <p>(一)理監事聯席會</p> <p>(二)其他</p> <p>1. 會籍管理</p> <p>2. 財務管理</p> <p>3. 行銷推廣</p> <p>4. 其他</p> <p><b>二、業務</b></p> <p>(一)積極聯繫校友，擴增校友總會人數</p> <p>(二)補助母校各系所畢業展演、社團展演、社會關懷服務活動等相關經費</p> <p>(三)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p> <p>(四)結合母校校慶，協助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p> <p>(五)補助母校在校學弟妹獎助學金</p>	<p>1. 召開會議執行大會之決議事項。</p> <p>2. 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p> <p>會員名冊依續建檔。</p> <p>會員捐款、會費收支</p> <p>行銷推廣本會會務相關物品及活動辦理</p> <p>網頁資料維護</p> <p>辦理各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p> <p>1. 補助母校各系所辦理系級畢業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2 萬元。</p> <p>2.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3. 補助母校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推薦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並於校慶時表揚。</p> <p>1. 辦理 45、55、65、75、85 級校友返校同學會。</p> <p>2. 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參與母校校慶活動。</p> <p>1. 母校在學學生如因急難需緊急紓困者，本會應適時提出協助。</p> <p>2. 辦理補助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 辦理補助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 月份召開</p> <p>7 月份召開</p> <p>11 月份召開</p> <p>隨時更新</p> <p>隨時辦理</p> <p>隨時辦理</p> <p>隨時更新</p> <p>隨時進行</p> <p>由社團、系所於該年度內提出經費申請。</p> <p>於 105 年 7 月份推薦傑出校友及績優幹部</p> <p>依當年度內配合辦理各級返校同學會</p> <p>於當年度 11 月間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名單</p>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b>本會收入</b>	<b>524,500</b>	<b>474,000</b>	<b>50,500</b>	<b>0</b>	
	1		會費收入	220,000	220,000	0	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300,000	250,000	50,000	0	含理監事捐款及一般捐款
	3		利息收入	4,500	4,000	500	0	利息
2			<b>本會支出</b>	<b>524,500</b>	<b>474,000</b>	<b>50,500</b>	<b>0</b>	<b>文具印刷與郵電費增加</b>
	1		辦公費	110,000	145,000	0	35,000	
		1	文具、印刷費	70,000	123,000	0	53,000	印製會員大會手冊、會員證、信封、匯款單、刊物等資料
		2	旅運費	10,000	1,000	9,000	0	理事長、工作人員參與各活動之旅運費
		3	郵電費	30,000	21,000	9,000	0	本會會議、活動、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368,000	291,000	77,000	0	
		1	會議誤餐費	23,000	20,000	3,000	0	各項會議之誤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30,000	8,000	22,000	0	辦理本會聯誼活動、支援各區校友會聯誼活動
		3	獎助金	100,000	100,000	0	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100,000	100,000	0	0	補助在校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50,000	50,000	0	0	補助在校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6	其它業務費	65,000	13,000	52,000	0	活動宣傳費、紀念品
	3		設備費	0	0	0	0	無需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26,500	18,000	8,500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購置校友書籍&作品材料補助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3			<b>本期結餘</b>	<b>0</b>	<b>0</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壹、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p>	<p>訂定本要點之依據。</p>
<p>貳、宗旨：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參、選拔對象：                      母校及其前身「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畢(結)業者。</p>	<p>訂定本要點之選拔對象。</p>
<p>肆、遴選標準：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四、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五、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者。</p>	<p>訂定本要點之遴選標準。</p>
<p>伍、推薦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會推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但 105 年度推薦期間延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p>	<p>訂定本要點每年推薦期程。</p>
<p>陸、推薦方式：本會、各地區分會、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p>	<p>訂定本要點之推薦方式。</p>
<p>柒、遴選方式：                      一、由本會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選之。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由理事長遴聘之。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始為當選人。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三、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評審委員會設置成員。                      二、第二項明定開會人員應出席情況。                      三、第三項明定開會時審議案件方式。</p>

規定	說明
捌、表揚名額：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遇特殊狀況，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	訂定本要點之表揚人數。
玖、為表彰傑出校友對母校有特殊貢獻，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	除第肆點遴選標準外，特訂定本要點，以表揚資深傑出校友。
拾、表揚方式：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並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校友楷模」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訂定本要點之表揚方式。
拾壹、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全文

105 年 4 月 14 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7 月 30 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
- 貳、宗旨：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 參、選拔對象：  
母校及其前身「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畢(結)業者。
- 肆、遴選標準：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四、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五、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者。
- 伍、推薦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會推薦，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但 105 年度推薦期間延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 陸、推薦方式：本會、各地區分會、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
- 柒、遴選方式：  
一、由本會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選之。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由理事長遴聘之。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始為當選人。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三、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
- 捌、表揚名額：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遇特殊狀況，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
- 玖、為表彰傑出校友對母校有特殊貢獻，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
- 拾、表揚方式：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並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校友楷模」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 拾壹、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壹、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貳、目的：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參、表揚標準：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之幹部表現卓越，並有具體成效，經本會「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訂定本要點表揚幹部績優之標準。
肆、推薦期間：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會提出推薦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但 105 年度推薦期間延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訂定本要點表揚校友會幹部績優之推薦日期。
伍、推薦方式：由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或母校師長推薦，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	訂定本要點表揚校友會幹部績優之推薦方式。
陸、表揚方式：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並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校友會績優幹部」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訂定本要點表揚校友會幹部績優之表揚方式。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105 年 4 月 14 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7 月 30 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母校）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委由本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
- 貳、目的：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參、表揚標準：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之幹部表現卓越，並有具體成效，經本會「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肆、推薦期間：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向本會提出推薦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恕不接受辦理，但 105 年度推薦期間延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
- 伍、推薦方式：由各縣市校友會、各系友分會或母校師長推薦，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
- 陸、表揚方式：當選名單函送母校，並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校友會績優幹部」獎牌一座，以茲鼓勵，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
-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 4-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7月11日(星期六)中午1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學生餐廳貴賓室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榮譽理事長與各位理監事，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對本會的支持及撥冗參與，特致贈每位理監事39級何文杞校友大作《愛鄉·戀土》及60級傅易易校友大作《幸福時光》書籍各一冊，供理監事珍藏。

以下幾點報告：

- 一、援往例請各位理監事捐款本會，以挹注本會經費。
- 二、母校校友之家將於年底校慶時完成整修啟用，本會將計畫以校友的作品為元素，設計紀念品，贈送給啟用當日參與之校友及貴賓。
- 三、為因應本會組織章程修改，本會特別以大武山、木瓜葉、木瓜花為元素，設計領帶及絲巾，除於本次會員大會贈送給本會會員外，另將送給辦理各級週年同學會之總召集人。
- 四、104年8月1日臺東有一場音樂會，表演者包括加拿大及屏東的音樂家，其中屏東的音樂家有部分為本校校友，屆時將邀請臺東的校友一同參加，以聯絡臺東地區校友情感。
- 五、預計於本(104)年8月29日在臺北市社教館辦理小型音樂會，希望邀請校友或其子女進行表演，並廣邀北區校友參與音樂會，以聯絡臺北地區校友情感。
- 六、有關成立臺北分會一事，請鼓勵臺北地區有成就的校友，擔任分會理事長。
- 七、辦理校友急難救助關懷活動，希望透過校友會的力量，提供校友相關的協助。
- 八、母校各所系辦理活動時，如有邀請總會出席，本會將派員出席活動，以加強雙方交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14時00分)

##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市國民餐廳（屏東市自由路 752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的支持及撥冗參與，以下幾點與各位理監事報告：

- 一、本會陳哲男理事長匯入新臺幣二十萬元予本會，對此先感謝陳理事長。個人將以代理理事長的名義寫信給陳理事長致謝。同時，陳理事長亦提及，有關母校校友之家剛新建完成，如尚有添購設備之需，願意再捐助經費。
- 二、104 年 12 月 6 日母校音樂系於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舉辦「秋季藝術狂想音樂會」活動，本會將協同辦理，並補助其經費。同時，亦邀請屏東、高雄、臺南的校友會一同參與，希望藉由校友的口耳相傳，讓此活動座無虛席，更加圓滿。另，為感謝校友踴躍參與，活動當日出席校友，皆贈予本會特製之精美紀念品（絲巾）。
- 三、母校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特邀國立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蒞校進行「校友與母校的連結~多元整合與運作」座談會。會中，探討學校與校友該如何經營，並提供許多寶貴的經驗供參考。
- 四、感謝屏師 59 級到 67 級田徑隊校友，辦理慶祝「葉憲清校友八十大壽活動」，特捐款新臺幣一萬元予本會。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校 64 級與 79 級畢業校友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與 104 年 10 月 6 日返校舉行畢業週年同學會活動。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協同榮譽理事長陳道南共同參與盛會，會中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並致贈本會紀念品予該級同學會之總召集人、副總召集及總幹事。
- 二、本校校友林騰蛟博士（69 級畢）於 104 年 8 月 1 日榮膺教育部常務次長一職，本會已致贈典禮賀匾（琉璃座）敬賀。
- 三、本校校友黃光男博士（52 級畢）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在屏東佛光講堂辦理「藝術講座暨新書發表會」，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已於活動當日前往祝賀。

四、104年9月23日本會榮譽理事長陳道南與代理理事長蔡東源一同參與母校舉辦「屏東大學校歌發表暨李茂松老師遺作捐贈儀式」。

五、本會組織名稱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已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41405272號函核准，吳茱朱秘書長已於104年11月2日前往內政部領取圖記事宜。

六、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於104年10月6日與音樂系陳藝苑主任討論「秋季藝術狂想音樂會」活動，邀請校友共同參與並補助活動相關經費，該活動預計於104年12月6日在高雄岡山文化中心辦理。

七、自104年6月5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47萬4,000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李堯端	500	曾麗華	1,000	周明仁	500
陳福源	1,500	張耀星	500	林群智	1,000
林茂雄	250,000 <small>(林茂雄獎學金專款專用)</small>	黃瓊枝	500	林慧瑩	500
嚴智權	500	徐清華	500	冉崇屏	500
陳寶條	500	陸又新	500	趙康伶	1,000
陳秀光	500	劉永雄	500	陳哲男	200,000
陳秋泉	1,500	蔡玉枝	500	蔡東源	2,000
許仁豪	500	張玉梅	1,000	陳昭惠	2,000
張瑞淵	500	黃昭成	500		
黃瑞光	1,000	李燕妹	3,000		
林月盛	500	林禎川	500	總計捐款金額	474,000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八、本會截至本(104)年10月19日止，計有一般會員306人、終身會員70人，合計376人；另截至本(104)年10月19日止，本會一般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188萬1,294元整；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計新臺幣90萬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計新臺幣50萬元整。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申請本會104年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與

「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一)第4點規定：「每年補助2名，每名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辦理；「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二)第4點規定：「每年補助5名，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元整」辦理。
- 二、自本(104)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共計受理「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6件申請案、「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6件申請案。
- 三、經初審後，全數符合資格(如附件三)，請審查符合本案之學生若干名，再進行後續實際訪查，以挑選獲得補助之學生。

擬辦：獎助學金名單確認後，將提請於母校本(104)年校慶或是其他適當時間進行頒獎事宜。

決議：

一、本案審查通過，補助名單如下述：

(一)補助「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之2名學生：

- 1、英語學系—賴宜慧 同學
- 2、應用日語學系—紀明瑩 同學

(二)補助「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之5名學生名單：

- 1、幼兒教育學系—陳惠雲 同學
- 2、教育學系—洪琨祐 同學
- 3、中國語文學系—賴永富 同學
- 4、視覺藝術學系—廖夢真 同學
- 5、國際貿易系—葉韋廷 同學

二、另有關本會補助「緊急紓困獎助學金」事宜，經查申請母校「緊急紓困獎助金」之學生，皆已獲得補助，故本會此次不辦理該獎助金之申請。

三、如母校學生因緊急須補助者，可先通知本會，本會將每年以五名為限，每名獎助新臺幣壹萬元整補助。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母校擬將「表揚傑出校友」與「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業務移請本會辦理，請 討論。

說明：依據母校104年9月14日「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自105年度起，有關傑出校友、校友之幹部服務績優遴選業務移請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

決議：

- 一、自105年度起，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業務選拔事宜；另請擬定相關辦法，並提送至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二、為表彰資深校友對母校、社會暨國家之貢獻，本年度擬推薦本校光復前第一屆講習科「龔榮熙校友」及 40 級「陳道南校友」為 104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終身貢獻獎，並函請母校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校慶時予以表揚。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何文杞 IOM 前衛至新本土臺灣畫邀請展」參觀活動，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理事何文杞(39 級)教授專長油畫、水彩，於藝術領域表現卓著，邀請各位理監事、會員、母校師長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前往臺南市文化中心參觀。
- 二、藉此活動，本會將於當日併安排遊覽車從屏東、高雄及臺南舉辦一日遊行程活動。

決議：請先規劃當日行程後，再寄送並調查各位理監事及會員參與情況。

### 提案二

案由：為凝聚臺北地區校友會對本會之向心力，擬成立「臺北分會」次團組織，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榮譽理事長陳道南已擬定臺北校友名單予熊潤珍監事。
- 二、請各位理監事協助圈選臺北校友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請熊潤珍監事擬定開會時間，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玖、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00 分）

### 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市登之豐海鮮餐廳(屏東市中山路 229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的支持及撥冗參與，以下幾點與各位理監事報告：

- 一、本次開會主要討論的議題，為訂定今(105)年度的會員大會日期，及討論本會預決算案、現金出納表及財產等提案。
- 二、受母校之託，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案，行政單位業已將法規擬訂完成，並提本次會議討論，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寶貴建議。
- 三、本會伍常務監事和俊因故無法出席，已先行知會，伍常務監事對於本次提案意見如下：
  - (一)有關提案一至五表示無異議。
  - (二)有關提案六傑出校友選拔案，建議增加「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

陸、工作報告：

- 一、104 年 11 月 10 日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伍和俊常務監事，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前往位於屏東縣新園鄉「米立園」拜訪資深校友龔榮熙老師(本校光復前第一屆講習科龔榮熙校友，民國 31 年畢業)，並告知榮獲母校終身貢獻獎之殊榮，同時並邀請他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母校校慶之日返校接受表揚暨參與「校友之家啟用典禮」之盛事。
- 二、104 年 12 月 5 日本會舉辦「知性參觀之旅」一日遊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28 人。
- 三、104 年 12 月 6 日協助母校音樂系辦理「2015 秋季藝術狂想音樂會」活動，並配合補助該系活動經費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104 年 12 月 19 日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參與「臺北校友分會成立典禮活動」。
- 五、補助本會何文杞理事於台南市文化中心一樓舉辦「何文杞 IOM 前衛至新本土臺灣畫」畫展活動經費及購置其出版書籍各計新臺幣 2 萬元整，共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整。
- 六、補助母校管樂社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一〇四學年度管樂社 2015 年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經費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七、104 年 12 月 13 日本會配合母校「104 年校慶活動暨校友之家啟用典禮活動」，特製作 52 級黃光男校友之花鳥絲巾紀念品，贈予當日參加活動之與會貴賓。
- 八、本會於本(105)年元月 11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一樓，頒發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伍萬元整予應用日語系紀明瑩同學與英語學系賴宜慧同學等 2 位同學；另頒發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 1 萬元予教育學系洪琨祐同學、國際貿易系葉韋廷同學、中國語文學系賴永富同學、視覺藝術學系廖夢真同學、幼兒教育學系陳惠雲同學等 5 名。
- 九、本(105)年 2 月 4 日母校於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104 年年終餐會」，為感念本會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母校特邀請本會理監事共同參與餐會，共有 7 位出席，並提供 14 個紅包(本會提供每個 1 千元，共 10 包；陸又新常務理事個人提供每個 2 千元，共 3 包；李孟翰校友提供 2 千元，共 1 包)贊助母校「年終餐會活動摸彩」活動，讓整場活動氣氛非常熱絡且圓滿順利。
- 十、時屆歲末感恩時節，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前往屏東縣新園鄉「米立園」拜訪資深校友龔榮熙老師。
- 十一、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14 萬 3,200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屏師 64 級同學會	5,000	溫雪英	6,000
伍和俊	2,000	林玉香	1,000
葉憲清 80 大壽 (59-67 級田徑隊)	10,000	陳英生	2,000
林幼雄	15,000	孟憲湖	1,000
童貴和	5,000	張金藝	3,000
李燕妹	2,000	呂桂蘭	2,000
蔡東源	40,000	鍾順菊	1,000
陳華鐘	3,000	丁季森	1,000
張惟萍	2,000	張嬌鶯	1,000
陳源在	2,000	張在明	1,000
楊秀鳳	5,000	陳道南	1,200
邱菊英	1,000	屏師 55 級同學會	30,000
賴催慶	1,000	<b>總計捐款金額</b>	<b>143,200</b>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十二、本會截至本(105)年3月8日止，計有一般會員309人、終身會員73人，合計382人；另截至本(105)年3月8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156萬6,510元整；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含孳息)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81萬1,029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含孳息)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45萬2,757元整。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P5)及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P6)，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案及現金出納案，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三，P7)、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P8)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P9)，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104年度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六，P10)，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105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1)，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編列105年度預算，請討論相關經費編列是否允當，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以樹立校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八，P12）暨草案全文（如附件九，P14）。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母校備查。

決議：本要點條文修正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

###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校友會幹部服務績效，凝聚校友向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十，P15）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P16）。
-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母校備查。
- 決議：本要點條文修正通過，送請會員大會議決。

### 提案七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或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開會地點：假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暫定）。
  - 三、餐敘地點：採自助式，假母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1 樓。
  - 四、經費概估：新臺幣 3 萬元整（每人以 150 元計，共計 200 人）。
- 決議：本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訂定為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餘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北區校友聯誼會的運作方式，請討論。

說明：由本會熊潤珍監事說明北區校友聯誼會開會經過，及其運作方式。

決議：

- 一、鼓勵各縣市校友以「聯誼會」的方式來運作各地區校友會。
- 二、未來將到各地辦理活動，以活動方式進行聯誼，有效連結校友。

### 拾、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00 分）

## 伍、工作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員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總務組	沈郁娟	事務組 1 人 生輔組 1 人	1. 辦理空間暨物品借用。 2. 物品借用分別放置於五育樓玄關與學生餐廳一樓 3. 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學生餐廳、學生餐廳貴賓室之空調、音響設備等操控 4. 借用空間環境清潔作業	7月29日(五)前完成場地借用及清潔
資料組	沈郁娟	林威仲	海報製作、手冊印製、識別證印製、簽到單	6月30日(星期四)前將報到用資料備齊裝袋
場布組	吳茱朱 組長	沈郁娟 李秋英 林威仲	五育樓玄關、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學生餐廳場地布置	7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活動會場場布
接待組	吳茱朱組長	何淑芬、陳秀婷、劉秀香、工讀生 3 人	提袋分送、報到及引導至會場	1. 上午 10 時 30 分請淑芬前往學生餐廳開啟內部設備。 2. 上午 10 時 50 分請秋英負責督導報到處同仁將合照用絨布椅置放於五育樓玄關門口階梯處。 3. 上午 11 時請秀香掌控學生餐廳餐會事宜。 4. 上午 11 時 10 分請秀婷負責督導報到處同仁將重要物品收拾後，推至學生餐廳音控室擺放。
收費組	李秋英	林威仲	1. 收會費、開立收據(秋英) 2. 查詢會員繳費情況(林威仲)	
議事組	吳茱朱 組長	工讀生 2 人	1. 司儀(議程管控) 2. 會場座位指引	會議活動結束後，請秋英將國際會議廳完成場復事宜(會場工讀生協助支援)
		沈郁娟	1. 會場錄音 2. 會議紀錄製作	大會前機動支援其他組別
攝影組	沈郁娟	工讀生 1 人	活動全程拍照(含全體會員、理監事合影)	支援拍照會場場復